

说 法

案例透视

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要判5年以上徒刑 诸暨判了最高院司法解释出台后首例烟草案

■通讯员 孙军帅

案情:诸暨市烟草专卖局在非法涉烟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中,通过核查运输合同、货单等方式,发现安徽人林某等人存在非法经营卷烟的活动,该局立即对林某等人进行监控。

此后,在警方的配合下,该局在某高档小区附近查获林某非法经营的卷烟500条。

经查证,林某的上家张某在上海非法经营卷烟,将大量滯留烟通过物流托运到诸暨加价销售,同时在各地收購卷烟托运到上海。诸暨市烟草局随即联合警方赶赴上海,在张某的非法经营场所内将其当场抓获。此案涉案金额高达540余万元,涉案人员达10余人。

最近,诸暨市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

决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林某、张某等4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法经营卷烟,扰乱卷烟市场秩序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,判处林某等4人5年至7年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2万元至5万元。

评析:本案是今年“两高”发布《关于办理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后,诸暨市法院对涉烟犯罪案件作出的首例判决。

《解释》第3条规定,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,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,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的,或者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3年内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、再次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,属于非法经营“情节

严重”,应当定罪处罚。

《解释》同时规定,犯罪数额分别达到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的5倍以上的,属于非法经营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而在《解释》出台之前,对于涉烟非法经营罪是否达到《刑法》中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情形尚未有明确规定。

《刑法》第225条规定:违反国家规定,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据此,林某等人都构成了非法经营罪,且符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,量刑适当。

法官说法

谁该为四龄童溺亡
废弃腌菜坑埋单

法院:家长自负主责,
坑主对弃坑不管部分担责

■通讯员 林静

一口深达2米、盛满积水的废弃腌菜坑,让阿英夫婦轉眼間痛失愛子,也讓這口弃坑的主人彭某因此背上了人命官司。近日,台州黄岩法院對此案作出了一審判決。

案情回放:

今年7月15日,對安徽人阿英夫婦來說是個極為陰暗的日子。早上6時許,阿英帶着4歲的兒子小良到黃岩橋頭王街一所學校門口擺攤,小良跑去與同伴玩耍,忙着招呼生意的阿英沒有在意。

9時許,阿英發現兒子不見了,便開始尋找。此時,有人喊“小孩掉進腌菜坑了”。阿英聽後跑去一看,兩個孩子已被人撈起,其中一個正是自家小良。經送醫院搶救,另一小孩幸免于難,但小良却永遠閉上了眼睛。

事後,阿英夫婦認為,都是那口“吃人”的腌菜坑惹的禍,坑主應為此擔責,便找到坑主彭某。而彭某認為,他家的腌菜坑已弃用多年,而且又沒在公共場所或道路上,是阿英夫婦自己沒照看好孩子才發生悲劇的。

8月底,阿英夫婦將彭某告上法庭,要求彭某承擔三成責任,索賠6萬餘元和精神損失費2萬元。法院審理後判決彭某承擔20%的責任,即賠償4萬餘元和精神損失費3千元。

法官说法:

阿英夫婦未履行監護職責,年幼的兒子長時間脫離母親監護,致使其掉進彭某的腌菜坑溺水死亡,應自擔主責。

彭某的腌菜坑雖已棄用,但離學生經常走動的道路很近;腌菜坑深達2米,南方多雨,坑內常積深水,容易吸引學生、小孩到此玩水,有一定的危險性。彭某對這一應當預見的危險沒有採取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,應擔次責。結合本案,彭某應承擔20%的責任。

一朵剛剛開放的生命之花永遠地凋謝了,无论怎样判決都无法挽回。此案提醒家長,要加強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,提高兒童的安全意識。此外,社會要加強安全隱患的排查,及時處理掉這些吃人的“坑”。

社会镜像

小学生 “客串”工商局

■赵顺清 画

近日,北京西城阜外一小六年级学生张皓,对市场上的鲜蘑菇调查发现,市场上的鲜蘑菇超九成都被荧光增白剂污染。中国农业大学微生物实验室高瑞芳博士表示,该调查可信度100%。但市工商局相关人士称,张皓的实验及调查结果“不具科学性”。



热点解答

年关将至一票难求 租车拼车小心风险

李先生问:

元旦和春节即将到来,我与老乡小李都开始考虑回家的方式。我们都已考出驾照,因此,打算合租一部车,分摊租金、汽油费、过路费拼车回家。请问,我们在出发前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?

本报作答: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49条规定: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保险公司对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不足部

分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你与老鄉合伙租回家,虽然不是商业目的,不属于那种共同出资、共负盈亏的合伙经营,但作为共同租赁的一方,如果在承租和使用车辆中造成车辆损失,应当就该损失对出租方、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另一方面,你与老鄉属于拼车人,事先也应签订一份协议,明确各种情况下责任怎么分担。只要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,交通事故不是故意所为,那么协议就是有效的。另

外,拼车者最好是彼此熟悉的朋友,对驾驶人的驾驶技术水平有所了解,以最大限度减少风险。

■王景龙 胜秋 晓翠

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

主任: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:吕俊
本所擅长: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。
地址: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
电话:0571-85124743、85021454
网址:<http://www.sykunlun.com/>

法院公告

2010年12月1日
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0)杭西湖初字第1645号

判决,可在公告期